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dTiger
ADTIGER CORPORATIONS LIMITED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9,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149,400,000股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及(b)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折讓約10.8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2港元折讓約11.07%。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446,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後)估計約為13,121,54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88港元。董事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加強及改善本集團AdTensor平台服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9,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國際提供線上廣告服務的業務。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總金額的1%。配售協議項下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規模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149,400,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47,000,000股股份的20.0%；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的總面值將為74,700美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對任何抵押權、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本、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連同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其他現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09港元較：

- (1)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折讓約10.89%；及
- (2)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12港元折讓約11.07%。

配售的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及股份面值，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根據現行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49,4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在寄存或寄發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未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ii)配售協議所載慣常終止事件並未於完成前發生；(iii)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質；(iv)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在配售協議項下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v)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已收到(a)將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交有關配售的備案報告最終草案或大致完成的草案以及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及(b)本公司將就上述文件向配售代理發出的書面確認。

倘完成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天之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日期)進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已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作出的彌償保證除外。

禁售

在未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前，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30日期間，本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者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達成本公告「配售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當日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在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能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的任何發展；或
- (ii)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除與配售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或為取得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及／或有關收購守則就本集團交易發出之公告或通函的許可而暫停交易或暫停股份買賣外)，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ii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該等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v)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金融市場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經濟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則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會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倘根據本節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任何一方均不會就配售協議為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已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作出的彌償保證除外。

配售的原因及裨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446,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後)估計約為13,121,54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88港元。董事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加強及改善本集團AdTensor平台服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同時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121,54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作加強大數據、機器學習及專有人工智能，以及改善本集團AdTensor平台服務；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上限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概約%
常女士 ^(附註2、3)	288,000,000	38.55	288,000,000	32.13
李女士 ^(附註2、3)	288,000,000	38.55	288,000,000	32.13
楊先生 ^(附註4)	91,427,500	12.24	91,427,500	10.20
承配人	—	—	149,4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67,572,500	49.21	367,572,500	41.00
總計	747,000,000	100	896,400,000	100

附註：

1. 假設除配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2. 229,500,000 股股份由Rowtel Technology Limited (「**Rowtel**」，一間由Fetech Media Limited (「**Fetech**」) 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而Fetech則由常女士實益全資擁有。58,500,000股股份由Westel Technology Limited (「**Westel**」，一間由Hera Bridge Media Limited (「**Hera**」) 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Hera則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常女士被視為於Rowte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女士被視為於Weste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常女士與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簽訂若干一致行動協議，以確定及反映互相之間的諒解及意向及確認有關一致行動安排已達成，並將於常女士及李女士直接或間接保留於本集團的股權期間內繼續進行。常女士及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91,427,500股股份由Case Blue Limited (「**Case Blue**」，一間由Cas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而Case Holdings Group Limited則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Case Blu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機構通常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於本公告「配售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楊先生」	指	楊威先生，為主要股東

「常女士」	指	常素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49,4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鑾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配售代理、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如有)、證監會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149,4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常素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素芳女士及李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亞平先生、陳歡先生及張耀亮先生。